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日，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赖红梅女士的告知函，截至2014年5月31日，赖红梅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万股，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0.95%。本次减持权益变动后，赖红梅女士不再是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赖红梅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30日	15.50	350	0.95%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350	0.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赖红梅	合计持有股份	2,016.576 注	5.46%	1,666.576	4.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6.576	5.46%	1,666.576	4.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截至2014年3月17日，赖红梅女士合计持有股份1,120.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2014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赖红梅女士所持股份变更为 2,016.5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赖红梅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赖红梅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赖红梅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承诺情况

(1) 股东赖红梅女士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担任董事的赖红梅女士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申报期满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目前，以上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5、本次减持后，赖红梅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6、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赖红梅女士股份减持告知函。

2、《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